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昌

代　理　人　陳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6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黃玉昌	台灣土地銀行	111年4月15日	11,747元	SCAA0000000	